

古典欧洲文化与“龙”的象征

Classical European Culture and
the Symbol of the “Dragon”

雷立柏

Leopold Leeb

Abstract: Many Chinese perceive the dragon as a typical Chinese symbol and as a sign of blessing and well-being. For the European tradition the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the “dragon” is in some sense exactly the opposite: the dragon is mainly a symbol of chaos, threat, even of the devil. However, a closer look on the different words that are connected with the “dragon” (leviathan, tannin, seraphim, in Hebrew; drakon, python, chimaira, basiliskos, sauros, ophis, in Greek; and drago, serpens, regulus, in Latin) can show that the symbol of the dragon-snake also carries some positive aspects, be it in the Bible, in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or in the context of classical Greek and Roman traditions. For example, some Biblical passages point out that the dragons of the sea must praise God like all other animals of His creation. According to other texts dragon-like figures may symbolize law and order. Especially the phoenix, which is often combined with the dragon in Chinese art and literature, is a very positive symbol in the European tradition, since this mythical bird

became a metaphor for th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Christ.

Keywords: interpretation of symbols, dragon, phoenix, Greek mythology, Hebrew Bible

曾经有许多国人热烈谈论“龙”在中国的象征意义,但似乎很少有人考察“龙”和“凤”在西方古代传统中的深层意义。虽然西方人大概不会自称“龙的传人”,但龙在古代欧洲文化中确实是一个深邃的象征,具有多层面的意义。古代晚期和中世纪的欧洲人很喜欢听关于“凤凰”的故事,也许曾经有西方人想过自己是“凤凰的传人”。

从外观来看,“西方的龙”和“中国的龙”很相似:西方的“龙”基本上也是一条蛇,但又有别的动物(特别是两栖运动、鸟、狮子)的特征。从词根来看,西语中的 dragon(拉丁语:draco)来自希腊语的 drakon,而这个单词来自 derkomai“观看,注视”这样动词^①,因为在一些记载中这样描述龙:它如果注视一个人,这个人就必死[参见希腊神话关于 Medusa(墨杜萨,蛇发女妖)的说法:谁看她,谁就必死]。当然,比希腊更古老的民族也有“龙”:Mesopotamia(美索普塔米亚)称之为 Tiamat,那些写于公元前 1400 年来自 Ugarit 的文献称之为 Yammu 和 Lothanu,小亚细亚的人称之为 Illuyanka,而在希腊有 Typhon(“百蛇为头的”提丰)和 Python(皮同)。^②Python 是英文的 python(蟒蛇)一词的来源,在古希腊神话当中是一条很大的蛇,后来在 Delphi(德尔菲)被 Apollo(阿波罗神)所杀死。学习古典传统

① J. B. Hofmann, *Etymologisches Woerterbuch des Griechischen* [《古希腊语词源学词典》] (Oldenburg, Muenchen: Oldenburg Verlag, 1949), 45.

② *Lexikon fuer Theologie und Kirche* [《神学和教会百科全书》], vol. 3 (Freiburg: Herder, 2001), 144.

的人都知道,希腊的 Delphi(德尔菲)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在那里可以向占卜命运的专家求知,而说出 Apollo(阿波罗)神谕的女祭司就被称为 Pythia(皮提阿)。Delphi(德尔菲)也曾每4年举行所谓的“Pythia 竞赛”(英语:Pythian Games)——这是一种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类似的大竞赛,但因为是为 Apollo(阿波罗)举行的——Apollo(阿波罗)代表一切文艺,所以不是体育比赛,而是文艺(文学、诗歌、音乐等)方面的竞赛。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人文奥运”就是以“龙”(Python)命名的!

除了巴比伦、小亚细亚和希腊,埃及(参见 Apophis 蛇)、印度(称为 Vrtra 的龙)、伊郎和北欧的文献中也都有“龙”这个象征,但在这些民族中,龙的象征意义似乎都是一样的:龙代表无秩序(希腊语的“Chaos”,即“混乱”),而神明们必须克服这种“与秩序敌对的力量”,才能够建立宇宙的秩序——这种想法尤其在中东地区很普遍。另外,“龙”在神话中也是一些宝藏的守卫者。这种“威胁宇宙秩序”的力量当然不能被视为“吉利的”或“美好的”。在一些比较晚期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以后的希腊语和拉丁语文献中还出现了一个 basiliskos(拉丁语:regulus,可译为“小王龙”),他在中世纪(7世纪)的百科全书中受到了这样的描述:“Basiliskos 龙属于蛇类,长一尺到两尺,头形尖端,有一个白色的点(代表‘王’),身上也有白色斑点;它爬行,匍匐在地。它来自阿斐利加(Libya)”^①。这种“小王龙”非常可怕,因为他呼出的气有毒,马上会导致死亡;再加上,它只需要注视某人,这个人就会死。如果“小王龙”听到公鸡的叫声,它就丧失性命。根据一些文献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中世纪有相当一部分人真正相信这种恐怖动物的存在。有的人

^① K. Ziegler, W. Sontheimer ed, *Der Kleine Pauly, Lexikon der Antike* [《古代百科全书》], vol.1 (Muenchen: Druckenmueller, 1964-1975), 357.

说,应该随身带一张镜子,因为如果“小王龙”在镜子中看到自己,它也应该死去(这种思想受了古希腊关于 Medusa 的故事的影响)。

在古希腊的神话中经常能看到各式各样的冲突和斗争:神们要和巨人们搏斗,才能够稳定宇宙的秩序,而在这些神话中出现很多奇怪的现象(巨人、半人半兽、半人半蛇的怪物)。与此不同,在古犹太人的传统中(即《旧约》中)似乎没有什么奇怪的动物,也没有什么“巨人”要和神进行搏斗,因为神创造了一切,所以一切万物都来自他的手,万物也脱离不了神的控制,所以《旧约》中提到的那些“海龙”(希伯来文的 tanninim 则是英语的 sea-monsters,有时候译为“海怪”)也必须赞美上主的伟大:“海怪和深渊中的水族,你们要赞美上主!”(参见《创世记》1:21 和《诗篇》148:7)^①因此,从《旧约》的创造论来看,犹太人眼中的“龙”本来是一个美好的(或至少是中立的)动物和受造物。然而,《旧约》中也有一些章节是和别的东方民族一样的:在那里的“龙”(希伯来语有 liwjatan^②、tannin、rahah 等名称)也代表“混乱”,而为了建立世界的秩序,上主必须克服这个

^① 参见《牧灵圣经》(天主教译本),圣保罗国际出版公司(无年无出版社),1109页;[*The Pastoral Bible, Chinese Catholic Edition*, ed. by St. Paul's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without date or place of publication; 1109.]。拉丁语译本写 Laudate dominum dracones,参见 *Biblia Sacra juxta Vulgatam Clementinam* [《拉丁通俗圣经译本》] (Roma: Desclée, 1956), 674.

^② 即英语的 leviathan。

敌对的力量。^①

在欧洲思想史上比较有影响的是《圣经·新约》的文献。《新约》最后的书卷(Revelations, 汉语译为《启示录》或《默示录》)使用《旧约》中那条引诱人的“蛇”(《创世记》3, 1-15)和《达尼耳书》7: 7, 8:10 中的“龙”, 并且将它和《约伯书》1:6 的“撒殛”(即“魔鬼”)联系起来。根据这些记载, 代表恶势力的“龙”与弥额尔(Michael)天使进行斗争, “巨龙”被从天上摔下来, 能够在世界上在一定的范围内统治一些人, 但最后被扔到“深渊”中: “天上发生一场斗争, 弥额尔和他的天使向巨龙挑战, 巨龙和它的使者起来应战, 结果巨龙被击败, 从此失去了在天上的地位。巨龙被摔了下去。这龙就是远古那条名叫魔鬼或撒殛的蛇, 是欺骗过整个大地的。所以它被摔到地上来, 它的使者也一起给摔了下来。”^② 在这种斗争中, Michael(希伯来语的意思是 Mi-ka-El“谁如同神?”)代表支持神的力量, 而“巨龙”代表与神对立的力量。当然, 这种说法就会将一切坏的和邪恶的因素都推到“龙”的身上。这种“魔鬼龙”再不是《旧约·诗篇》中那条能够赞美上主的“海龙”!

因此, 在欧洲中世纪的文学中, “龙”基本上代表一种威胁人们的力量, 比如在“乔治”(George)的故事当中。这位“乔治”是一位勇敢的战士, 他用长矛杀死一条大龙。在中世纪艺术和基督宗教艺

① 参见《旧约·约伯传》40:25; 在 Job 9:13 这个“水龙”被称为 rahab(拉哈布), 而在别处又称 tanin, 实际上都指 Phoenicians(菲尼基人)神话传说中的“海龙”, 它代表原始的无序。根据这些想法, 神的创造行动必须克服“海龙”, 这样才能够建立自己的统治(参见 Job 26:12)。在历史语境中, rahab(海龙)也代表红海或埃及, 参见 Job 40:25 将 liwjatan 译为 crocodile(鳄鱼), 也是埃及的象征, 参见 Herodotos(希罗多德)著作中关于埃及人捕鳄鱼的记载(《历史》, 第2卷)。根据民间的传说, 这个“龙”长期处于睡眠状态, 但通过某些可怕的事件, 它也许会醒来并迫害现有的秩序, 参见 Job 3:8; 参见 *Neue Jerusalem Bibel* [《新耶路撒冷圣经》] (Freiburg: Herder 1985), 728 的注解。

② Rev 12:7-9, 《牧灵圣经》, 前引书, 第521页。

术中经常能够看到乔治或弥额尔天使用长矛抵抗一条毒龙的描绘。^①

从这些《新约》的文献来看, drakon-dragon(龙)和 ophis-snake(蛇)对很多西方人来说可能就成了“形而上学的恶”或“魔鬼”的象征。然而如果从另一些与“龙”有关系的词语来看,“龙”的象征意义就变得比较广大、深邃和模棱两可,甚至具有建设性。比如,在希腊语中,除了 drakon(龙)以外还有这样的单词: sauros(蜥蜴)^②、 ophis(蛇)和 echnida(毒蛇)。在中世纪的文献中,引诱亚当(Adam)和夏娃(Eve)的“蛇”经常被称为“龙”,它就是邪恶的象征(参见上文来自《启示录》的章节)。然而,在一些早期的文献中,“蛇”的象征意义是很良好的、积极的,它并不是邪恶的象征。比如,第二世纪的《自然类比书》(Physiologus)是一部完全用基督信仰的观点来解释动物的著作。^③这部书有希腊语文本,但它曾经被译成很多其他语言(叙利亚语、亚美尼亚语、拉丁语等等),在古代和中世纪是一部非常流行的著作。其中有关“蛇”的解释是这样的:

“关于蛇:主在福音书中说过:‘因此,你们要和蛇一样明智,要和鸽子一样纯洁。’自然类比者(physiologos)说蛇有四种特征:

它的第一个特征是这样的:在年老时,它的眼力衰退;当它想再次恢复青春时,它就过刻苦的生活并守斋40天和40夜,这样它的皮肤变得松弛;此后它找岩石上

① 关于圣 George(拉丁语 Georgius)的文献,参见中世纪最流行的圣人传记文集 Jacobus Voragine, *Legenda aurea* [《金传》] (Stuttgart: Reclam, 1988), 192-197.

② 参见英语的 dinosaurus“恐龙”。

③ S. Hornblower, Spawforth, ed.,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牛津古典学词典》]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81.

的缝隙,在那里钻进去并擦拭其身体。这样它就能脱掉旧皮肤并恢复青春。你啊,人,如果你想摆脱世俗的旧皮,你也应该类似地钻入一个狭窄的路,就是守斋,这样要衰弱身体,因为‘导向永生的路是狭窄的’。

蛇的第二个特征是这样的:当它去水泉喝水时,它不随身带它的毒,而把毒留在它的洞里。同样,如果我们要去喝永恒的、纯净的水时,就是当我们听那些神圣的、天上的教导时,即在上主的教会(ekklesia tou theou)内,我们不可以随身带恶意的毒(tes kakias ton ion),必须将它放下并需要干净地去(教会)。

蛇的第三个特征是当它见到一个裸体的人时,它感到害怕并回避这个人。但如果它看到一个穿衣服的人,它立即攻击这个人。这样,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当我们的祖先亚当裸体地生活在乐园时,魔鬼并没能束缚他。因此,如果你也穿着旧人的衣服,即欲望的遮盖布,魔鬼就会攻击你。

蛇的第四个特征是这样的:当一个人要杀它时,这条蛇将会牺牲它整个身体,唯独保卫自己的头。这样,在受到诱惑的时刻我们也需要牺牲整个身体,只需要保护自己的头,就是说我们不可以否认基督,正如那些神圣的殉道者做的那样。因为‘每一个人的头是基督’,如《圣经》所载。”^①

根据《自然类比书》(Physiologus)的记载,蛇有三个值得效法的特征,只在一个方面蛇仍然代表着邪恶的力量(诱惑者)。进行比

^① Physiologus, trans. & ed. Otto Schoenberger (Stuttgart: Reclam, 2001), 22-23.

较文学的人应该研究中国的龙有没有这种“教育功能”或一些“值得效法的特征”。

根据另外一些考虑,我们能够说,“龙”的象征以一种很奇特的方式也代表“法律”和“秩序”,它不仅仅是“混乱”和“无序”的代名词。这种观点的基础是希腊语的 drakon 所引发的联想,因为 Drakon(德拉孔)是古希腊第一位立法者。根据雅典的传统,德拉孔大约于公元前 621 年或 620 年在雅典首次写下了法律规章。这部法典规定的种种惩罚都很严厉,很多犯罪行为必须处以死刑。后来的梭伦(Solon)元于公元前 590 年修改了大部分规定,只保留了关于杀人罪的惩罚。然而,无论法典的具体内容如何,任何写下的和公布的法律都会限制独裁者的独断行为,所以从法学史的角度来看,德拉孔和梭伦一样是一个伟大的立法者。在古希腊的悲剧、哲学著作和宗教传说中,法律的因素非常重要,而在这种意义上确实可以说,欧洲人是 Drakon(德拉孔,即“龙”)的“传人”,因为罗马文化和犹太-基督教文化都进一步发展法律思想。

152

与此有关系的是雅典的“圣王”刻克洛普斯(Kekrops,名字的意思是“既有尾巴,又有脸面”,从 kerkos-ops;拉丁语和英语的写法是 Cecrops)。刻克洛普斯(Kekrops)是雅典人的“圣王”,而他的形象是半人半蛇,就很像中国汉墓中伏羲和女娃的壁画。他虽然也是一种“龙”,但并不是“毁灭”和“无序”的象征。恰恰相反,根据一些传说,他建立了希腊文明,规定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发明文字并制定一些丧礼仪式。^①

在古希伯来语中,除了“水龙”(leviathan),还出现一些类似于“龙”的形象,就是所谓的色辣芬(seraphim)和革鲁宾(cherubim)。

^① 参见 Tacitus, *Annales* [《编年》], 11, 14, 2 和 Cicero, *De legibus* [《论法律》], 2, 63; 见 S. Hornblower, A. Spawforth,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牛津古典学词典》], 305。

那些在《依撒意亚》6章2节(Is 6:2)出现的色辣芬(seraphim)是一种“天使”，他们被描述为具有六个翅膀。然而，同样的词也出现在《依撒意亚》14:29和《依撒意亚》30:6，在那里被译称“飞龙”和“火蛇”。^①色辣芬(Seraphim)这个名称来自希伯来语，其意思是“火”、“烧”，所谓被译“火蛇”。在后来的传统中，这些 seraphim 经常与 cherubim 相提并论，就是两种类型的天使，而在第五世纪写作的丢尼修斯(Dionysius Areopagita)后来提出“九品天使”(即九种类型的天使)的说法。值得注意的是，《旧约》中的 cherubim 与“盟约”有关系，因为两个金片做的“革鲁宾”要放在“约柜”上面：“我将在那里见你，在赎罪盖上，两个革鲁宾中间，把我为以色列子民订立的诫命交给你。”(《出埃及记》25:22)^②由此可见，这些神秘的、具有一些“龙”特征的天使需要卫护“盟约”(即犹太人的律法)，与法律有某些关联。

在拉丁语的《圣经》译本中(即 Vulgata《通欲译本》)，刚才提到的两个意节(Is 14:29; Is 30:6)中的 seraph(色辣芬)都被译成 regulus(或 regulus volans“飞龙”)，^③而 regulus 则是“小龙王”。然而，对那些看过西塞罗(Cicero)著作的人，Regulus 也是一个人名，西塞罗经常引用他为一种道德典范：马克·阿提留斯·瑞古鲁斯(Marcus Atilius Regulus)曾经于公元前215年被迦太基(Carthago)人捕获，并被派到罗马进行和平谈判。他向迦太基人发誓说如果在罗马的和平谈判失败的话，他还会回到迦太基去。在罗马他反对罗马人与

① 参见前引书《牧灵圣经》，第522页。[See *Pastoral Bible*, 522.]

② 前引《牧灵圣经》，103页。[*Pastoral Bible*, 103.]

③ 参见前引书，*Biblia Sacra juxta Vulgatam Clementinam* [[《拉丁通俗圣经译本》]。希腊语的《旧约》译本译成 ophis petomenoi(“飞蛇”)和 aspides(“毒蛇”)，见 R. Hanhart, A. Rahlfs ed., *Septuaginta*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2006), 586, 604.

迦太基签订和平条约,因此按照他的诺言回到迦太基去,而敌人将他折磨至死。西塞罗认为这个瑞古鲁斯(Regulus)代表古代罗马的“严于律己”精神和刻苦态度。虽然瑞古鲁斯的妻子劝他不要离开罗马,他仍然遵守他的承诺,始终没有违背他的誓言。^①无论是Drakon(德拉孔)、Cecrops(刻克洛普斯)、Cherubim(革鲁宾)或Regulus(瑞古鲁斯),这些名字都代表着“遵守法律”的态度,但这几个名字又都与“龙”有关系。因此可以说,“龙”的象征在古代欧洲文化中与法律有某些隐约的联系,而法律始终都是一个好的、积极的、建设性的概念。

在现代英语中有 chimera 这个词,它的意思是“虚构的事物”、“妖怪”。这个 chimaira 在希腊语是“山羊”的意思,但在荷马(Homeros)与赫西欧德(Hesiodos)的著作中,它又是一种类似于龙的怪物。它被描述为“前面是狮子,中间是山羊,后面是蛇(drakon)”。^②在赫西欧德那里,这种“龙”有三个头:一个狮子头,一个蛇头,一个羊头。^③一些其他的作者也提到这个“龙”,比如维吉尔(Vergilius)认为它生活在阴间,^④而另一些作者认为 Chimaira 是一个女王,她的弟兄是“狮子”(Leon)和“龙”(Drakon)。值得注意的是,古人已经对这种“龙”作了一种理性主义的解释,将它视为“火”及与火山爆发有关系的自然现象,参见普林尼(Plinius)的《自然志》(Historia naturalis)2.236。^⑤在他的《语源学》(Etymologiae)中,古代晚期的学者伊西多尔(Isidorus de Sevilla,约560-636年)关于这条

① 参见 Cicero,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论至善》],第2卷,63-72节。

② 参见 Homer, *Ilias* [《伊利亚特》], 6.179-181 (Munich: Artemis, 1989), 202.

③ 参见 K. Ziegler, W. Sontheimer, *Der kleine Pauly*, vol. 1 (Munich: Druckenmueller, 1964), 1147.

④ 参见《伊利亚特》,第1147页。[Vergilius, *Aeneis*, 6.288, 1147.]

⑤ 同上。[Ibid.]

“龙”提出一种新的解释：他说 chimaera 代表人生：人在青年时期像狮子，壮年人像山羊（有敏锐的眼力），而老年人像蛇（将自己卷起来或封闭自己）。^①这种说法又令我们联想到斯芬克斯（Sphinx）这个怪物给俄狄甫斯（Oedipus）提出的谜语：人在“早上”用四只脚走，“中午”用两只脚，而在（一生）的“晚上”则用三只脚（拐杖）走路。德国 19 世纪的古典语文学家尼采（Nietzsche, 1844 - 1900 年）在他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Also sprach Zarathustra）中有这样的名言：青年人是“狮子”，中年人是一头“骆驼”，而老年人变成“小孩子”。实际上，尼采的说法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受了古代人关于“龙”（chimaera）的启迪和影响。由此可见，“龙”的象征所引发的解释和反省是很多的。

如果说基督宗教传统给“龙”套上了一种“形而上学”的意义，也可以观察到，同样的传统为“凤”的解释也走向一种“形而上学的意义”。这是怎么来的呢？

在古希腊的文献中有关于 Phoinix（英文的 phoenix，凤凰、长生鸟）的记载。根据西方第一位历史学家希罗多特（Herodotus）的说法，这个“凤凰”每 500 年来到埃及的“太阳城”（Heliopolis），在那里要埋葬自己的父亲。公元第一世纪的作者（Tacitus 等人）提供了更多资料，使我们明白古人对于这个奇妙的飞鸟的想法：他们说，这凤凰来自阿拉伯或印度，每 500 年焚烧自己，但又从灰烬中生出一个新的凤凰。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ius）在他的名著《变形记》（Metamorphosae, 15, 392 - 407）^②中说，这个妙鸟焚烧自己，但又从灰

① 见 Ernst Curtius, *Europäische Literatur und Lateinisches Mittelalter* [《欧洲文学与拉丁语的中世纪》]（Bern: Francke 1948），450。

② 参见 Publius Ovidius Naso, *Metamorphosen* [《变形记》]（Munich: Artemis Verlag, 1990），575。

烟中起来。根据 Tacitus 的历史书,在公元 34 年有一个凤凰出现在埃及,而 Plinius 也记载了类似的事。这些消息曾引起了关于凤凰寿命长度的议论:是 500 年、1000 年还是 1461 年呢?值得注意的是:罗马的作者 Martialis(约 40 - 100 年)曾使用“凤凰”的比喻来赞美罗马政权的永久性,所以“凤”在一定的意义上也是一个政治象征。^①

然而,对于西方文化后来的发展更有影响的不是罗马的政权,而是基督信仰。基督宗教的作者(Clemens of Rome, Tertullianus)和诗人(Lactantius, Claudianus)也曾利用过“凤凰”的象征来说明“复活”和“永生”这些观念。有的人也曾说,凤凰代表一切灵魂在末日的复活或代表圣母玛利亚的童贞。凤凰也出现在一本既非常古老又传流甚广的匿名著作中:《自然类比书》。这部著作最早在第二世纪就有。它根据基督信仰为许多植物、动物和矿物给出一种象征性的解释,说某些植物可以代表三位一体的神,有的动物是善良的,代表耶稣的仁慈等。在《自然类比书》这部著作中不仅仅出现大象、麒麟和羚羊,也有凤凰,而且这个凤凰就代表耶稣基督和他的复活:

“在印度有一只鸟(peteinon),它被称为菲尼克斯(phoenix,即‘凤’)。每五百年它飞到黎巴嫩(Libanon)的森林并用香味(arōmata)装满它的翅膀;此后它向埃及的‘太阳城’(Heliopolis)的司祭指出这些……司祭被通知后就在祭坛上放很多葡萄树的木柴。凤鸟飞到太阳城,带来上述的香味,登上祭坛,自己点燃火并烧毁自己

^① 参见 K. Ziegler, W. Sontheimer ed, *Der Kleine Pauly, Lexikon der Antike* [《古代百科全书》], vol. 4 (Muenchen, 1964 - 1975), 788 - 802.

(heauton 'kaiei)。第二天,司祭来看祭坛,在灰中找到一条虫子(skōlēka);第二天发现它已经是一个小鸟(neosson peteinou),而在第三天他发现一个完整的鸟(peteinon teleion)。这只鸟向司祭问安并飞回自己的家乡。如果这只鸟有能力杀害自己并恢复自己的生命(zōopoiesai),犹太人怎能因主的话感到愤怒:‘我有权力交出我的生命,也有权力再次恢复它。’因此,凤凰就是我们救世主的象征(phoinix prosōpon lambanei tou Sōtēros hēmōn):他也同样是从高天下来的,两个翅膀也都是充满香味的,就是说优美的、来自天上的话语(ouraniōn logōn),为的使我们也在祈祷中伸张双手并通过美良的生活和行动送上精神性的香味(euōdian pneumatikēn)。”^①

第3、4世纪最有影响力的拉丁教父拉克坦提乌斯(Lactantius, 240 - 320年)曾经写过一首长170行的诗,名为《凤鸟之歌》(Carmen de ave Phoenice),称这只鸟为“幸福的并有幸福命运的”(fortunatae sortis finisque volucrem),因为神允许它自己生育自己。“它的死亡是它的爱,它只在死亡中感到喜乐,为了能够生存,它先追求死亡……通过死亡它获得永生(Mors illi Venus est, sola est in morte voluptas: ut possit nasci, appetit ante mori…… Aeternam vitam mortis adeptam bono)。”^②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点:无论是“龙”还是“凤”,对古代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来说都不是“西方的”象征,而是来自“东方”或“南方”:凤凰与埃及有关系,但它的“家乡”是印度或阿拉伯。上面提到的“小

① 参见 *Physiologus*, 15 - 16.

② 参见 M. von Albrecht ed., *Die römische Literatur in Text und Darstellung* [《罗马文学史、文献与解释》], vol. 5 (Stuttgart: Reclam, 1988), 163.

王龙”(basiliskos)则来自阿斐利加(Africa)。

作为一种简单的结论可以说:在古代的西方传教中,“凤凰”代表了对于长寿或永生的渴望,而“龙”基本上代表一种混乱的和危险的势力,虽然在某些《旧约》的章节中,“龙”(“海怪”等)并不代表邪恶的力量,而是一个受造物,它和别的受造物一样要赞美上主。在部分早期文献中,“龙”是一种“开放的”象征,比如它使古希腊人联想到第一个立法者、一个圣王、一个文学竞赛或一座火山的爆发,但在《新约》的文献中,“龙”和“蛇”逐渐成为一个代表恶势力(恶魔)的象征。因此,中国人和西方人对于“龙”会产生很不同的感情,但我们也不能说“西方的龙”仅代表“邪恶”,又不能说“中国的龙”都代表美善和福乐(比如参见来自汉代刘向的“叶公好龙”这样的成语)。从某个角度来看,我们应该说,“西方的龙”也有可爱的一面,而“中国的龙”也有一些可怕的因素。

158

作者简介:雷立柏(Leopold Leeb),中国人民大学。电子邮件:
leopleeb@hotmail.com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eopold Leeb, Austri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